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目錄

系所名稱	最新修訂日期	頁碼
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104.05.14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4.05.14	2
資訊工程學系	104.05.14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04.05.14	6
光電工程學系	104.05.14	8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4.05.14	9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均為合聘教師，未另訂要點)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註：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略以，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無需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9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2日本系96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27日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15日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14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97年0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1月26日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4月09日本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14日本系100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25日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19日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103年01月21日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07日本系102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4月2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103年06月0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4月08日本系103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4月08日本系103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4月1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電機系暨通訊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含)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輔導及服務10%，講師之評量比例為教學70%、研究10%、輔導及服務20%。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 (三)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聯合教評會、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13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年03月22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30日 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7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4日 奉校長核定
97年1月15日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3月28日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17日 98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3月30日 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9日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3日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9日 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
103年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 本校第36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 103學年度第9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4日 第36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由系所依行政程序提出免評申請，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通過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版本第二點取得免評鑑資格。

三、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四、 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 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 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五、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 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 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10%。
- 六、 教師評鑑時程依 本校 公告日期為準。
- 七、 評鑑程序如下：
 - (一)、於評鑑年度依時程彙整免受評教師及申請受評教師名單。(二)、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八、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九、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第 3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教師亦採前述比例計算。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3月14日本所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
95年3月30日本院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日本所9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本所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7日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4日奉校長核定
97年1月15日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8日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8日本校第3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21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本系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9日本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5日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9日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3月28日本系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本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5月14日第36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40%、輔導及服務2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亦同。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當學年度免受評鑑教師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 | |
|------------------------------|------------------------------|
| 95年3月2日日本所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98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4次法規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3月30日94學年度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 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96年11月2日日本所96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1月14日奉校長核定 | 101年3月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1月15日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年4月19日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
| 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9月11日本系97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4月2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
| 97年10月28日本校第3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 97年11月21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104年05月14日第36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輔導及服務1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5月29日 9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7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4日 奉校長核定
99年02月23日 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09日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4日 10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7日 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9日 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3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 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6月0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4日 第36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 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 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輔導及服務 1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評量比例得有 5%的調整範圍，惟輔導及服務之下限為 10%。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六、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 彙整，並同時 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